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振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3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第67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振堯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

1. 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有關「於民國105年間」補充更正為「105年11月22日後某日某時（下稱第一案）」；第4至5行有關「偽簽『白柏鴻』之署名1枚」補充更正為「偽簽『白柏鴻』之署名1枚及指印3枚」；第8行有關「在借據偽簽『白柏鴻』之署名1枚」補充更正為「在借據偽簽『白柏鴻』之署名1枚及指印5枚」；第10行有關「足以生損害於『白柏鴻』及鄭百雄」後補充「致鄭百雄陷於錯誤，借款15萬元予廖振堯」。
2. 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有關「於105年間」補充更正為「於第一案後某日某時（下稱第二案）」；第14行有關「偽簽『林浚豐』之署名1枚」補充更正為「偽簽『林浚豐』之署名1枚及指印3枚」；第17行有關「並在借據偽簽『林浚豐』之署名1枚」補充更正為「並在借據偽簽『林浚豐』之署名1枚及指印4枚」；第19行有關「足以生損害於『林浚豐』及鄭百雄」後補充「致鄭百雄陷於錯誤，借款12萬元予廖振堯」。

- 01 3. 犯罪事實欄一第19至20行有關「於105年間」補充更正為
02 「於第二案後某日某時」；第23行有關「偽簽『陳志軒』之
03 署名1枚」補充更正為「偽簽『陳志軒』之署名1枚及指印3
04 枚」；第26行有關「並在借據偽簽『陳志軒』之署名1枚」
05 補充更正為「並在借據偽簽『陳志軒』之署名1枚及指印7
06 枚」；第28行有關「足以生損害於『陳志軒』及鄭百雄後補
07 充「致鄭百雄陷於錯誤，借款4萬元予廖振堯」。
- 08 4.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本院少訴卷第
09 159-162、213-216頁）、證人即告訴人鄭百雄於本院訊問時
10 之證述（本院少訴卷第33-35、211-212頁）、被告於105年1
11 1月22日簽立之本票影本（票號WG352346號，本院少訴卷第2
12 1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13 二、論罪科刑：

- 14 (一)核被告廖振堯如附表編號1至3，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15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6 罪。起訴書核犯欄雖漏未論及詐欺取財罪嫌，然起訴書業已
17 敘明關於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且經本院告知被告可能涉犯
18 詐欺取財罪（本院少訴卷第159頁），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
19 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一併說明。
- 20 (二)被告各該偽造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署押之行為，均
21 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22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所犯，均係
23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
2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罪處斷。另被告先後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偽造私文書之
26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7 (三)爰審酌被告廖振堯明知未取得被害人白柏鴻等3人之同意或
28 授權，猶仍偽簽被害人白柏鴻等3人之署名，而分別為附表
29 「偽造之署押」欄之文書，並持並持之向告訴人行使，致告
30 訴人同意借款，損及文書公共之信用及被害人白柏鴻等3人
31 署押之正確性，所為實值非難；並審之其各次犯罪之手段、

01 情節及所生危害，惟未賠償告訴人或與其達成和解之犯後態
02 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做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
03 識程度與生活情況（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4 載），與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審酌各該
06 犯罪類型及刑罰相當性，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

09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
11 造等書類，既已交付予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
12 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
13 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
14 類諭知沒收。查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借據」、
15 「本票」，均已由被告交付告訴人收執，業經告訴人證述明
16 確（見他6475卷第23頁），故前開「借據」、「本票」並非
17 被告所有之物，揆諸前揭說明，即無從宣告沒收。惟如附表
18 「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署押，係被告各次偽造之署押，不
19 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於被告各該
20 犯行宣告沒收之。

2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各次持
25 偽造之私文書向告訴人借款之款項，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26 且未扣案，亦難認有實際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所犯下均分別宣告沒收
28 之，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
29 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林忠義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應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廖明瑜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表：

26

編號	文書名稱	偽造之署押	證據出處	主文
1	借據(借款人：白柏鴻)	白柏鴻之署名1枚及指印5枚	他6475卷第7頁	廖振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1「偽造之署押」欄所示署押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票據號碼CH367213號之本票(發票人：白柏鴻)	白柏鴻之署名1枚及指印3枚	他6475卷第9頁	
2	借據(借款人：林浚豐)	林浚豐之署名1枚及指印4枚	他6475卷第11頁	廖振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1「偽造

(續上頁)

01

	票據號碼CH367211號之本票(發票人：林浚豐)	林浚豐之署名1枚及指印3枚	他6475卷第13頁	之署押」欄所示署押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借據(借款人：陳志軒)	陳志軒之署名1枚及指印7枚	他6475卷第15頁	廖振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1「偽造之署押」欄所示署押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票據號碼CH253506號之本票(發票人：陳志軒)	陳志軒之署名1枚及指印3枚	他6475卷第17頁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9355號

05

被 告 廖振堯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市○○路000巷0弄00號

07

2樓

08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

09

號4樓3號房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廖振堯於民國105年間，在臺中市大里區某處，為向鄭百雄

15

借款，明知其並未經「白柏鴻」之同意，竟意圖供行使之

16

用，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票號367213

17

號、面額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本票之發票人欄位上，偽

18

簽「白柏鴻」之署名1枚，並填載身分證字號為「X0000000

19

0」、地址為「臺中市○里區○○○街00號6樓」(未填寫發

20

票日及到期日)，表示「白柏鴻」為發票人，並在借據偽簽

21

「白百鴻」之署名1枚，表示「白柏鴻」為向鄭百雄借款15

22

萬元之人後，復持交與不知情之鄭百雄而行使，足以生損害

23

於「白柏鴻」及鄭百雄。廖振堯於105年間，在臺中市大里

24

區某處，為向鄭百雄借款，明知其並未經「林浚豐」之同

25

意，竟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6

犯意，在票號367211號、面額12萬元之本票之發票人欄位

01 上，偽簽「林浚豐」之署名1枚，並填載身分證字號為「Z00
02 0000000」、「地址為「彰化市○○里00鄰○○街00○○號6
03 樓」（未填寫發票日及到期日），表示「林浚豐」為發票
04 人，並在借據偽簽「林浚豐」之署名1枚，表示「林浚豐」
05 為向鄭百雄借款12萬元之人後，復持交與不知情之鄭百雄而
06 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林浚豐」及鄭百雄。廖振堯於105年
07 間，在臺中市大里區某處，為向鄭百雄借款，明知其並未經
08 「陳志軒」之同意，竟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詐欺取財、行
09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票號253506號、面額4萬元之本票
10 之發票人欄位上，偽簽「陳志軒」之署名1枚，並填載身分
11 證字號為「B00000000」、「地址為「臺中市○○區○○里0鄰
12 0000號之9」（未填寫發票日及到期日），表示「陳志軒」
13 為發票人，並在借據偽簽「陳志軒」之署名1枚，表示「陳
14 志軒」為向鄭百雄借款4萬元之人後，復持交與不知情之鄭
15 百雄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陳志軒」及鄭百雄。

16 二、案經鄭百雄告訴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振堯於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鄭百雄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借據及本票影本各3份	全部犯罪事實。

20 二、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如果所交付者即該證
21 券本身之價值，則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
22 為，固不另成立詐欺罪。但如以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
23 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行為，為行使有價證券以
24 外之另一行為，應併論以詐欺罪，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25 4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廖振堯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01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在本票及借據上偽
02 造「白柏鴻」、「林浚豐」、「陳志軒」簽名之行為，為偽
03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係基於單一
05 詐欺取財目的，以一行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2罪，為想
06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罪處斷。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
08 論併罰。被告偽造之本票3張，請依刑法第205條之規定，宣
09 告沒收；被告偽造之借據3張上「白柏鴻」、「林浚豐」、
10 「陳志軒」之簽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至告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
12 造有價證券罪嫌等語。惟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
13 年、月、日，由發票人簽名，欠缺上開應記載事項之一者，
14 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第120條規定甚明。而觀
15 諸上開本票影本，均未記載發票日及到期日等本票應記載事
16 項，係屬無效票據，尚難遽以偽造有價證券罪相繩。惟此部
17 分如構成上開犯罪，因與前開已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而為
18 起訴效力所及，法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
19 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24 檢 察 官 楊 順 淑